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 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5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0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22日FDA管字第1111800104號函辦理。

二、110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265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藥師法第18條)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五)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醫師法第12條、醫療法第67條第1項)。

(六)同列第6名：

1、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1

項)。

2、醫師開立處方箋登載不全、未簽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醫師法第13條)。

(七)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

(八)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

(九)同列第10名：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前段)。

2、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

三、110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裁處案共計1件，其違規情節為大量處方管制藥品未於病歷載明相關病情評估及治療成效紀錄，另有1件案件衛生局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四、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五、去年(110年)經本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111年度管制藥品專案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

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本局醫事科、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1年3月28日		第260號	簽章	理事長王 俊凱	
批示日期: 111年3月29日					
批示項目	☐ 存	☐ 轉			
	☐ 查	☐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
花PO
藍禮網
金

